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5 月

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页码	补充、修改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完善任务由来	P1 完善任务由来，明确本次环评不涉及兔产品深加工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完善主要生产单元和和生产设施参数	P3~P4 已核实、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P5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已补充完善主要生产单元和和生产设施参数
	3.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核实细化给排水及水平衡	P6~P7 已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核实细化了给排水及水平衡
	4.加强项目周边环境调查，补充项目四至情况，补充区域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P6 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补充调查，已补充项目四至情况
P15~P16 补充了区域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二)区域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及环保目标	5.补充区域风玫瑰图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1 已补充区域风玫瑰图
		P16 已补充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
		P17~P19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6.核实环保目标并图示，核实评价标准。结合工程分析核实总量指标	P21、附图2 已核实环保目标并图示
		P22~P23 已核实评价标准
		P24 已结合工程分析核实总量指标
(三)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	7.加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补充包装工序说明	P25~P26 已加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并补充了包装工序说明
	8.核实物料平衡，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P27 已核实并修改了物料平衡
		P4 已完善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9.核实施工噪声源强	P29、P39~P40 已核实施工噪声源强
10.结合水平衡核实项目废水产排污量，细化工业集中	P32-P34 已结合水平衡核实了项目废水产排污量	

	区污水处理厂情况调查, 加强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P49	已细化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情况调查
		P48	已加强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1.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 加强废气影响分析, 核实防护距离,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P31~P32	已核实废气污染源强
		P41-P44	已加强废气影响分析
		P45~P46	已核实防护距离
		P41	已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 核实细化固废产生依据, 加强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P34-P35	已核实细化固废产生依据
		P52	已加强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3. 补充土壤、地下水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P2	已补充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判定, 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评价
	14. 核实环境风险分析, 加强事故池规模论证	P54-P58	已核实环境风险分析
P60		已加强事故池规模论证	
(四)其他	15. 完善项目建设与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P66~P67	已完善项目建设与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6.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核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P63-P64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核实营运期监测计划
	17. 核实环保投资和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完善附图附件	P68、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和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并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相应编制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0
九、结论与建议	71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项目发改备案文件

附件 4：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5：园区环评批复

附件 6：项目入园合同书

附件 7：纳污证明

附件 8：项目执行标准函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10：《怀化市民宗委关于明确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民族政策待遇的复函》

附件 11：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项目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场查勘照片

附图 6：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项目排水规划图

附图 8：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规划)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艳云	联系人	胡艳云		
通讯地址	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				
联系电话	18774585861	传真	——	邮政编码	418300
建设地点	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31225-13-03-02328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号	C1351 牲畜屠宰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32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4%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年8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兔肉属于高蛋白质、低脂肪、低胆固醇的肉类。以干物质计算，兔肉蛋白质含量高达 70%，比一般肉类都高，且脂肪和胆固醇含量却低于所有的肉类，故对它有“荤中之素”的说法。每年深秋至冬末间味道更佳，是肥胖者和心血管病人的理想肉食。

近几年来，随着猪疫病与禽流感对猪禽生产、肉类市场影响的增大，人们对肉类消费观念逐渐改变，追求绿色环保健康的肉食品消费已成时尚，而兔肉正是迄今为止最为健康安全的肉食品。随着人们对兔肉质量安全认识的提高，广大消费者也出现了接纳兔肉、消费兔肉的良好势头，会同县不少养殖户也看到了商机，纷纷投入肉兔养殖业。

为了充分发挥会同县及周边地区优质兔肉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应用先进成熟技术进行肉兔屠宰，生产优质兔肉，实现会同县肉兔产业化综合发展，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200 万元在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建设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2200 万元，建设肉兔屠宰及兔产品精深加工厂房，同时建设 200 万只肉兔屠宰生产线；二期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设兔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及饲料加工生产线；三期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设兔皮加工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与会同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同书(附件 3)，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附件 3),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 4)。本次环评内容为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30 只兔折算为 1 头猪,本项目折算为 6.67 万头猪),不涉及兔产品深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本项目属于“二、农副食品加工业,5、屠宰,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自然环境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同类工程调查,在初步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5 日,怀化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会同主持召开了《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评审会议,经审议予以通过,现根据《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上报审批。

本项目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30 只兔折算为 1 头猪,本项目折算为 6.67 万头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N 轻工 98、屠宰 其他”,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以不用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全部”,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142m²,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年产兔肉 1800t、兔头 1500t、兔皮 425t。

建设单位: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1'40.94",北纬 26°51'50.44"。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4%。

1.3 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年产兔肉 3900t(含除兔肠外内脏),兔头 300t,兔皮 500t。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1, 产品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副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兔肉(含除兔肠外内脏)	t/a	3900	主产品
2	兔头	t/a	300	副产品
3	兔皮	t/a	500	副产品

表 1-2 兔肉产品标准(GB/T 17239-2008)

项目		质量标准		
		鲜兔肉	冻兔肉(解冻后)	
感官指标	色泽	肌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	肌肉呈均匀的鲜红色;脂肪呈乳白色或浅黄色	
	组织状态	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部位可很快恢复	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气味	具有鲜兔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具有冻兔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	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有兔肉香	基本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无异味	
	肉眼可见异物	不得检出		
理化指标	金霉素/(mg/kg)	≤	0.1	
	土霉素/(mg/kg)	≤	0.1	
	四环素/(mg/kg)	≤	0.1	
	氯霉素/(mg/kg)	≤	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mg/kg)	≤	不得检出	
	磺胺类/(以磺胺类总量计)(mg/kg)	≤	0.1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	1×10 ⁶	5×10 ⁵
	菌落总数/(MPN/100g)	≤	1×10 ⁴	5×10 ³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14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	2F, 占地面积 864m ² , 建筑面积 1728m ² , 轻钢结构, 布置 1 条肉兔屠宰生产线
储运	待宰兔舍	位于兔皮存储仓库内,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屠宰前肉兔静养

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5F,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原辅材料存储	
	冷库	1F,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冷冻储藏兔肉和兔头	
	兔皮存储仓库	1F, 占地面积 240m ² , 建筑面积 240m ² , 轻钢结构, 用于存储兔皮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F, 占地面积 176m ² , 建筑面积 850m ² , 轻钢结构, 1~2 层为展厅, 3~5 为办公室	
	设备用房	1F, 占地面积 20m ² , 建筑面积 20m ² , 砖混结构, 给水、排水、配电设备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项目不设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5m ³ 三格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厂区设置 1 个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1m ² 生活垃圾收集点(包括放置 4 个 1m ³ 大垃圾桶)
	环境风险	1 个 60m ³ 事故池	
	其他	厂房外及厂区围墙种植绿化植被	

1.4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按照本项目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来源	运输方式
1	原辅材料					
1.1	商品肉兔	万只	200	0.7	项目周边肉兔养殖场和散户养殖	汽车
1.2	生物除臭剂	t	3	0.5	本地外购	汽车
1.3	PAM 絮凝剂	t	5	0.5	本地外购	汽车
1.4	PAC 絮凝剂	t	5	0.5	本地外购	汽车
1.5	F22 制冷剂	t	—	0.5(在线量)	制冷机厂家提供	
2	包装材料					
2.1	纸包装箱	万个	3.6	1	本地外购	汽车
2.2	真空包装袋	万个	18	2	本地外购	汽车
3	燃料及动力					
3.1	水	m ³	4120.2	—	园区给水管网	—
3.2	电	万 kwh	150	—	园区电网	—

商品肉兔: 特定的自然环境中, 经引种改良、封闭繁育而形成具有独特生产性能的肉兔, 具有适应性强、繁殖性能好、生长发育快、屠宰率高、肉质细嫩、风味鲜美、营养丰富等独特品质, 尤其富含人体所需的多种维生素和氨基酸。项目收购的商品肉兔来自项目周边肉兔养殖场和散户养殖, 据统计, 单只重量 2kg~3kg, 其中兔肉占总重 55%左右, 兔头占总重 6%左右, 兔皮占总重 10%左右, 兔血占总重 1%左右, 兔内脏占总重 28%左右(其中兔肠占 5%左右)。

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是从多种天然植物提取除臭因子(芹菜素、芹菜素糖苷、金合欢素、异鼠李素、异鼠李素糖苷、异槲皮苷、表儿茶素、没食子酸表儿茶酚、表没食子儿茶精、瑞香素、酪氨酸、飞燕草色素、飞燕草色素糖苷、茶黄素、茶黄素等)后采用重合法精制而成。除臭效果效果好，和恶臭气体接触后反应，硫化氢和氨的含量减少90%~95%，二氧化硫、乙醇硫、甲醇硫的含量减少95%~97%，广泛地适用于各类污水处理厂(站)、垃圾处理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堆肥厂、养殖场、污泥堆置区等场所的除臭，以及石油、化工、合成橡胶、制药、食品加工、造纸等生产车间的废气净化。

PAM 絮凝剂：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PAM 外观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乙醚、酯类、丙酮等一般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水溶液几近是透明的粘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PAC 絮凝剂：PAC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合氯化铝，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白色或淡黄粉末，有刺激性气味。味涩呈微酸性，具有一定的粘滞性，易溶于水。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

F22 制冷剂：F22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氯二氟甲烷，是一种无色气体，略带有轻微的发甜气味，毒性较低，常用作致冷剂及气溶杀虫药发射剂。

1.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1-5。

表 1-5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参数	数量
1	宰杀放血线	TXS240	处理能力：1000 只/h	330 米
2	电麻机	GDM-140V 型	处理能力：1000 只/h	3 台
3	喷淋清洗机	1200×400×800	流量：1.5m ³ /d	6 台
4	平板输送机	6000×600×800	处理能力：1000 只/h	12 台
5	沥血槽	6000×1500×800	处理能力：1000 只/h	3 台
6	剥皮机	1000×800×700	处理能力：1000 只/h	3 台
7	内脏接槽	1000×2000×800	处理能力：1000 只/h	6 个
8	兔头接槽	1000×800×700	处理能力：1000 只/h	3 个
9	全自动包装机	YMX-958-550L	处理能力：100t/d	1 台
10	制冷压缩机	—	制冷量：50kW；冷媒种类：F22	3 台

1.6 总平面布置和项目周边概况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与会同县金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对，南侧与会同县东立农特物联网有限公司相邻，北侧为产

业园用地(暂未开发),项目东侧与渠水相邻,直线距离约 400m。

2、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东北-西南布置,自东北向西南依次布置兔皮储存仓库、屠宰车间、冷库、综合楼、原辅材料仓库。公用工程设施布局于厂区内设备用房。辅助生产设施,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布局于生产加工区内适宜位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1.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工业园自来水,从工业园自来水给水管(DN400、水压 0.35Mpa)接入给水主管(DN200),沿厂区道路呈环状布置,采用生产、生活统一给水系统和消防独立给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4120.2m³/a、13.734m³/d,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办公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为 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0.4t/d, 120.0t/a。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屠宰加工用水,屠宰加工用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一只猪产生生产废水量约为 0.5m³,本项目平均每天屠宰量为 6667 只肉兔,折合 222 头猪;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属于肉兔屠宰,屠宰过程中仅在开膛、去内脏工序进行清洗,因此废水排放量取计算量的 25%,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屠宰用水量为 30.833t/d, 9249.9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生产废水排放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t/d, 10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7.750t/d, 8325.0t/a。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厂区污水处理站(A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会同县林城镇老林团,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

运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处理能力 3000m³/d, 污水处理采用“A2O+MBR”工艺,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水。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表 1-6, 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用量	数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40L/人·d	10 人	0.4	120.0	0.34	102.0	员工生活办公
2	生产用水	4.624L/只	6667只	30.833	9249.9	27.750	8325.0	屠宰加工
合计		—	—	31.233	9369.9	28.090	842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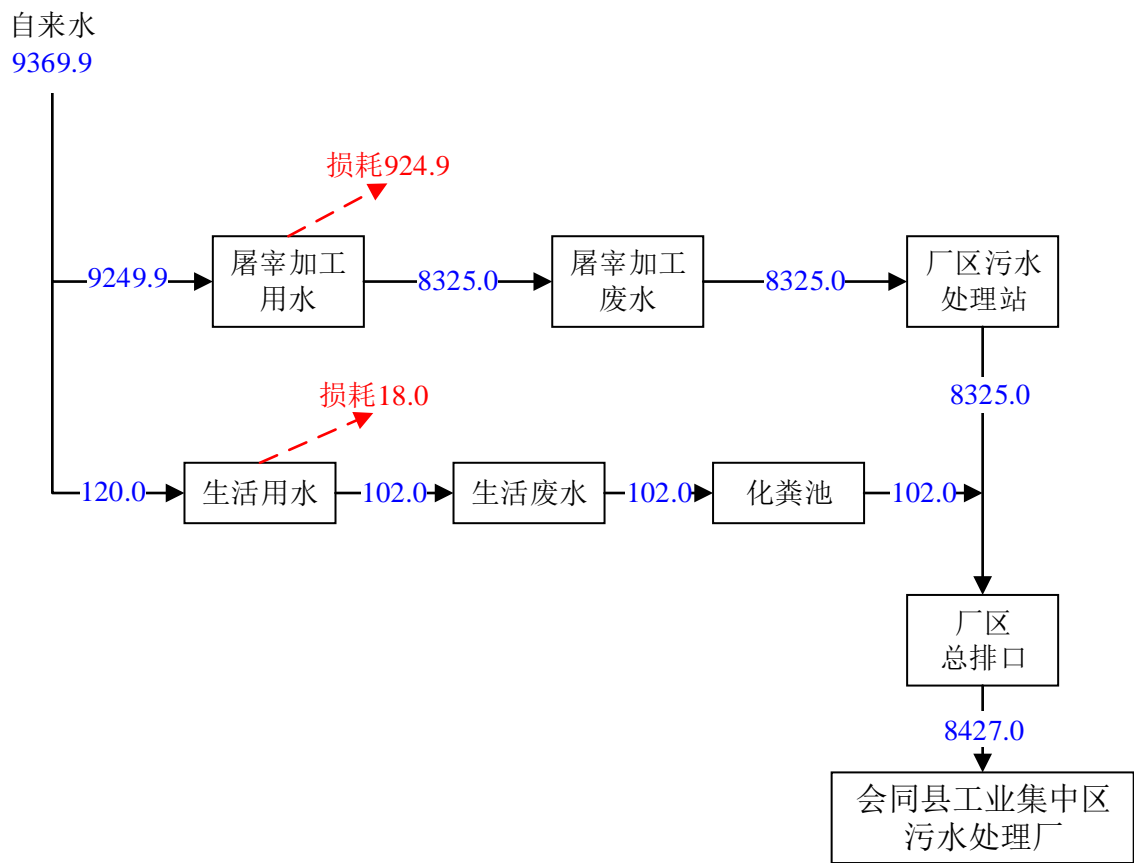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电源, 厂区建配电房, 经变压器降压后引线至厂部各区域作为生产和生活电源, 场地内不设柴油发电机。

3、制冷

本项目冷库采用单独的制冷设备进行低温冷冻和低温冷藏。制冷系统主要有压缩机、冷凝剂和蒸发管组成，采用间接冷却工艺：鼓风机将库房内空气抽吸至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被盘旋于冷却装置内的蒸发管吸热后，再送入库内而降温，工作时气态制冷剂通过压缩机被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气体后，进入两套冷凝器(根据温度的需要一套用于低温冷冻，另一套用于低温冷藏)，空气冷却方式的优点是冷去迅速，库内温度较均匀。制冷库保温采用环保制冷剂 F22，F22 为一氯二氟甲烷，一氯二氟甲烷具有微溶于水、毒性极微、不燃烧、化学结构稳定等特点，它对大气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同时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易爆、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

1.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8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依托项目周边餐馆和小区。

1.9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8 月投入运营，建设周期 2 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目前该场地已完成三通一平，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项目西侧为园区道路，与会同县金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对，南侧与会同县东立农特物联网有限公司相邻，北侧为产业园用地(暂未开发)，项目东侧与渠水相邻。区域污染主要为入驻企业的废水、废气以及正在建设企业的施工废水和施工废气。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会同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南部、渠水下游地区。东与邵阳市洞口县、绥宁县接壤，南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毗邻，西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交界，北与芷江侗族自治县、洪江市、洪江区相连。会同县东西横宽 70.6km，南北纵长 52.7km。土地总面积 2248.6km²。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6'48"~110°08'36"，北纬 26°40'04"~27°08'59"。

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1'40.94"，北纬 26°51'50.44"。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详见附图 1。

2.2 地形、地貌和地质

会同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斜坡边缘、雪峰山主脉西南段、沅水中上游地区。境内为江南古陆地质，山地、丘陵、岗地、平原地貌类型齐全，以山地为主。地势由北向南、自东西两侧向中南缓缓倾斜，东高西低，敞口处南略偏西。全境海拔 300m 以上的中低山共 1528 座，其中海拔 800m 以上的 55 座，多分布在东、北部。一般坡度 20°~40°。境内溪流纵横，有大小溪流 725 条，统属沅水水系，沅水干流从西北边境自西向东穿越，沅水支流渠水、巫水分别从西、东部自南向北纵贯。境内最高峰为东北部的雪峰界，海拔 1437m；最低点为东北部的巫水出境处，海拔 170m。县境出露底层有板流群、震旦系、寒武系、石炭系、二迭系、白垩系和第四系，以板流群分布最广，此为震旦系，其余均呈零星分布。

会同县位于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即雪峰隆起带南端，境内地质构造可分为华夏系构造、新华夏系构造和北西西向断裂构造等三个构造系统。地处云贵高原东缘斜坡和雪峰山西南段北麓地势，地势由北向南，自东、西两侧向中部缓缓倾斜，敞口于南略偏西，一般坡度在 20~40 度之间，海拔高度在 500 米左右，境内有若干小盆地。地貌大体呈“三山夹(雪峰山、金龙山、八仙山)两水(渠水、巫水)”的“三起两伏”状。

根据历史地震记载，会同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场地土层主要为冲积相粉质粘土，厚度一般为 5~8m，局部大于 8m，以中硬土为主。下伏二叠系长兴组灰岩岩溶较发育，岩体较坚硬完整，属稳定基岩。所以，场地类别为 II 类，属抗震较有利地段。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域地震基本烈度小于 VI 度。

2.3 气候、气象

本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无酷暑，冬少严寒，雨量充沛，降水集中，热量充足，水热同步，雾多湿重，山区气候明显，垂直差异大，受季风环流影响明显。夏季为低纬度海洋暖湿气团所控制，温高湿重，天气炎热。冬季受西伯利亚干冷气团影响，寒流频频南下，造成雪雨冰霜。春、夏之交，正处于冷暖气团交界处，锋面和气旋活动频繁，形成梅雨天气，常有山洪暴发。

根据会同县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本区域地面气象要素特征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 16.6°C，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1°C(1969 年 9 月 3 日)，历年极端最低气温-8.6°C(1977 年 1 月 30 日)，多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7.3°C(7 月)，多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4.9°C(1 月)。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1340.2mm，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626.0mm(1961 年)，历年最小年降水量 986.6mm(1953 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占全年的 43.5%，次为 7、8 月，占全年的 20.2%，而 12~2 月仅占全年的 11.3%。多年年平均蒸发量 1138.8mm，多年最大月平均蒸发量 186.3mm(7 月)，多年最小月平均蒸发量 34.6mm(1 月)。多年年平均相对湿度 83%，多年最大月平均相对湿度 84%(3 月、4 月、5 月)，多年最小月平均相对湿度 80%(7 月)。多年平均气压 982.4hPa，多年最大月平均气压 991.3hPa(12 月)，多年最小月平均气压 971.9hPa(7 月)。多年年平均日照数 1462.7h。多年年平均总辐射 101.4kcal/cm²。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1403.2h；多年年平均无霜期 280 天。该区域年多年平均风速为 1.6m/s，全年主导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12.5%，静风频率为 45%。主导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春、秋、冬三季均以北北东至东北(NNE~NE)风为主，出现频率多在 12%~17%之间，以冬季最大，东北风频率达 17%。夏季以南南西(SSW)风为主，出现频率为 8%，东北(NE)南(S)风次之，出现频率分别为 7%和 6%。

项目所在区域风玫瑰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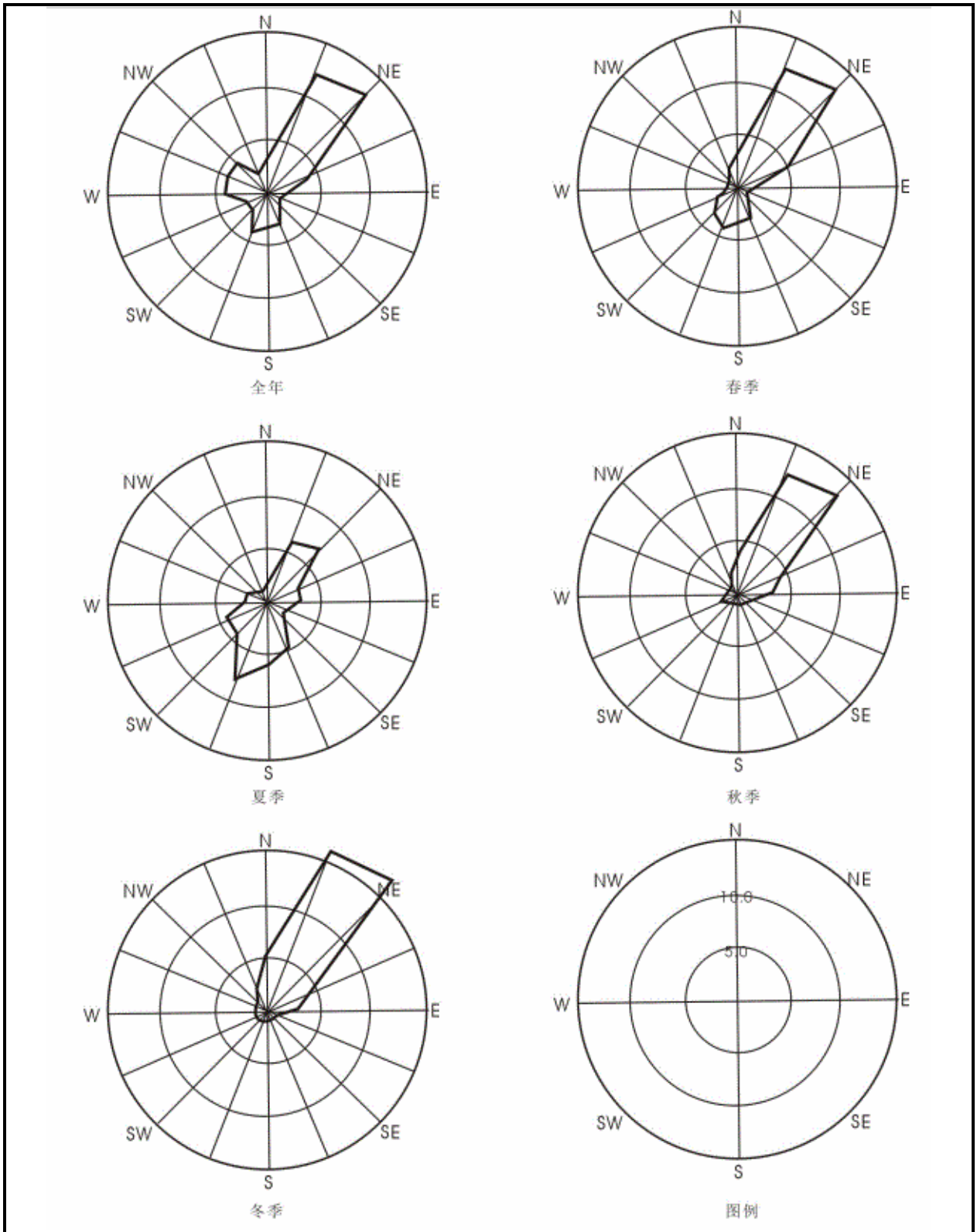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区域风玫瑰图

2.4 水文状况

会同县境内统属沅水水系，主要河流有沅水及支流渠水、巫水，地表水系发达，共有河流、溪流 725 条，溪流总长 2330km，溪流密度 1.04km/km²。按级别分，有一级支流

7条，二级支流179条，三级支流325条，四级支流214条；按流域面积分，有100km²以上的7条，100km²以下至50km²以上的12条，50km²以下至10km²以上的55条，10km²以下至3km²以上的311条，3km²以下至0.5km²以上的340条。

县内以中列山脉为界，主要分成西部的渠水水系和东部的巫水水系，渠水和巫水大体平行，贯穿县境南北，各成一支，枝状发育。此外，县境东北部及边界地域有若干溪流，如竹瓦溪等，一般在境内流程较短，由南向北分别至洪江市注入沅水。

渠水为沅江上游的一级支流，渠水有东西两源，东源称通道河(或称长平水)，发源于城步县南山大茅坪，流经绥宁县丝毛坪入通道县境后，经木脚、临口、下乡、两江、箐茨洲、县溪等5个乡(镇)，在县溪镇南梨头咀汇入渠水。西源称播阳河(或称洪州河)，发源于贵州黎坪地转坡，向东经流团入通道县境内，经黄寨、播阳、地阳坪、阳晚滩、至黎头咀与东源汇合，始称渠水。渠水向北流，经靖州、会同至洪江市托口镇注入沅江。渠水全长285km²，流域总面积6772km²(会同县城控制集雨面积(会同县城控制集雨面积5623km²，平均坡降0.919‰。渠水自会同县连山乡进入境，南向北流至洪江市托口出境内干流长91km。根据水文监测资料，渠水会同段主要参数如下：

最大洪峰流量 2640m³/s

常年平均流量 176.7m³/s

枯水期流量 25.3m³/s

最高洪水位 195.53m

最低枯水位 176.81m

丰水期 4月~8月

枯水期 12月~3月

2.5 生态环境概况

本区域土壤主要由板岩、页岩、紫色砂页岩、石灰岩、砂砾岩、第四系红色粘土及近代河流冲积物等七种母质发育而成，主要为红壤、黄壤、黄棕壤等。

本区域地处亚热带常绿叶林地带、湘西山区丘陵植被地区，属华中区系雪峰山植物区。根据会同县林业局提供的野生植物资源普查资料，区域内植被垂直分布明显，陆生植物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东北部雪峰界山区及中部鹰嘴界山区。区域内仅木本植物有97科278属763种，属国家一级保护树种有银杏、南方红豆杉、伯乐树等3种、属国家二级保护树种有楠木、樟树、榉木、毛红椿、厚朴、喜树等25种。

根据会同县林业局提供的野生动物资源普查资料，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丰富，主要

分布在东北部雪峰界山区及中部鹰嘴界山区。区域内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3 纲 10 目 15 科 26 种，属国家I级保护动物有金钱豹 1 种，属国家II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猫、小天鹅、岩鹰、红腹角雉、金鸡、大鲵、虎纹蛙等 3 纲 10 目 14 科 25 种。其它野生脊椎动物有黄鼬、果子狸、豪猪、华南兔、中华竹鼠、白鹭、竹鸡、小云雀、金腰燕、红嘴相思鸟、山麻雀、家燕、喜鹊、平胸龟、眼镜蛇、中华大蟾蜍等 100 多种。

根据会同县畜牧水产局提供的鱼类资源普查资料，渠水流域以定居性鱼类为主，主要鱼类有鲤鱼、南方马口鱼、黄颡鱼、细鳞斜口鲷、岩原鲤、胡鲶、青鱼、草鱼、鲫、鳊等 24 种，优势科为鲤科。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会同常见的乔灌木，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蛇、山雀等常见物种。无国家、地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2.6 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

2.6.1 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

建设地点：湖南怀化会同县林城镇，东至渠水集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西至渡头村 6、7、8 组居民集中分布区，北至渠水河畔，南至省道 318；

总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为 231.30ha；

规划期限：2012~2020 年。

2.6.2 规划范围

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位于湖南怀化会同县，范围东至渠水至宝庆恒大纸业有限公司，西至渡头村 6、7、8 组居民集中分布区，北至渠水河畔，南至省道 318，总规划面积约为 231.30ha。

2.6.3 产业定位

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主要包括：(1)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活动；(2)林业专业技术服务；(3)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4)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5)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农产品加工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

2.6.4 规划机构

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将其规划结构划定为“一带一轴两廊四组团”；

一带：渠水生态景观带。通过对范围内渠水南侧景观带的规划设计，与主城区渠水北侧景观带形成呼应，促进园区与城区互融。该生态景观带是园林休闲观景的好去处，

同时也是渠水的生态防护绿带。

一轴：林业大道综合发展轴。贯穿园区南北，经过四大组团，是园区一条主要交通干线，与 G209 以及 S318 互通，从而与外界发生边界的交通联系，是货运集散与人流疏散的一条黄金通道。

两廊道：园区内的两条主要生态廊道，一条沿兴业大道，一条沿科教路、之路 21 和荣园路，主要功能是将生产加工组团与其他三大组团相对隔离，空间上隔而不断，减免生产加工的噪声、环境等污染对其他功能组团的影响。

2.6.5 用地布局

会同林业现代产业园是包括制造加工业、物流仓储、研发办公、商业展销、矿产品冶炼、配套居住等活动的综合开发区，园区规划总用地为 231.3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占总用地的 73.57%，非建设用地占 26.43%。其中生产加工区占规划建设总用地的 60.20%；配套生活区占规划建设总用地的 5.02%；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占规划建设总用地的 2.30%；绿地与广场用地占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的 3.28%。

2.6.6 基础设施建设

1、给水水源

园区内各厂矿企业用水由工业园管委会建设规模 2 万 t/d 的水厂供水，以渠水为水源。

2、配水管网布设

会同县工业集中区内采用统一给水系统，按照道路网进行配水管网布局，在市政主干道和次干道的慢车道或人行道留出给水干管位置，并尽量避开污水干管；配水管网敷到整个园区，同时配水管网的敷设结合道路建设进行修建。

林业产业园内的配水管网呈环状布置。配水干管间距一般控制为 600~800m，给水管线沿规划道路布置。给水管网各节点处设阀门控制；给水管网高点处设置自动排气阀，最低点处设置排泥泄水阀。管道覆土深度一般街道为 0.8m~1.0m，人行道下 0.6m~0.8m。

给水管网供水压力要求能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按消防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市政消火栓，其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m，水厂出水采用相应措施，保证消防水量和水质的要求。并适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车取水点。

2.6.7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性质及污水量

园区内的用地性质主要是工业用地，污水的组成是以工业污水为主，污水产生量约 2772.5t/d(包括林业产业园和连山工业园)。

(2)污水处理设施

会同工业集中区建设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位于会同县林城镇老林团，其污水总处理能力 3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2O+MBR”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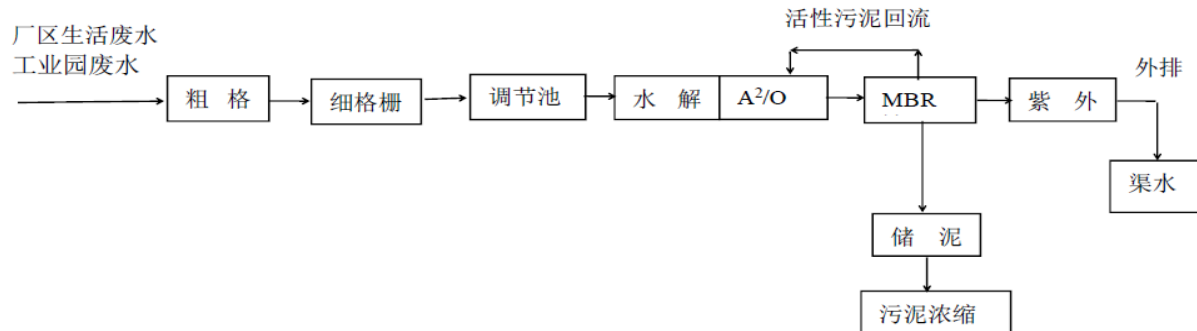


图 2-2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水排入渠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整个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总纳污面积 2.87km²。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位置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污水可以直接接入项目西南侧荣园大道污水干管，项目污水将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6.8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根据调查，除本企业外，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已入驻的企业 6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园区企业分布图见附图 8。

表 2-1 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主要企业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入驻情况	备注
1	会同县东立农特物联网有限公司	加工储存果蔬 32000 吨、分割储存生肉 24000 吨，储存粮油 24000 吨	废气：恶臭；废水：生产废水(果蔬清洗废水及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不合格果蔬果皮、碎肉、骨头、生活垃圾	已入驻	已完成环评
2	湖南新有爱农业有限公司	3 万 t/a 优质大米、70t/a 山苦瓜茶	废气：车间粉尘、锅炉烟气；废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筛选杂质、去石杂质、选料杂质、包装固废、除尘灰、生活垃圾	70t/a 山苦瓜茶生产线已建成，其他正在建设	已完成环评
3	会同绿地竹笋有限公司	鲜竹笋、竹笋干	废气：恶臭；废水：竹笋清洗废水、蒸煮废水、生活污水；固废：笋壳、边角料、生活垃圾	建设中	已完成环评

4	会同县金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万吨/年油茶籽加工项目	废气：油茶籽预处理粉尘、油茶籽加工有机废气、锅炉烟气；废水：蒸煮废水、精炼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固废：油茶籽壳、茶粕、皂角(油脚)、锅炉灰渣、污泥、生活垃圾	已入驻	已完成环评
5	会同县湘桂米粉加工厂	年产1000吨米粉建设项目	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烟气、车间废气；废水：清洗浸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废料、锅炉灰渣、污泥、生活垃圾	正在建设	已完成环评
6	湖南旺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葛根酒	废气：恶臭、挥发性有机物；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固废：酒糟、边角料、生活垃圾	建设中	已完成环评

2.6.9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渠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农业用水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本次评价引用《怀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报(2019年)》中发布 2019 年会同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依据，具体评价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6</u>	<u>60</u>	<u>10.00</u>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u>9</u>	<u>40</u>	<u>22.50</u>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u>49</u>	<u>70</u>	<u>70.00</u>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u>34</u>	<u>35</u>	<u>97.14</u>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u>1200</u>	<u>4000</u>	<u>30.00</u>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u>110</u>	<u>160</u>	<u>68.75</u>	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会同县 2019 年大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mu\text{g}/\text{m}^3$ 、9 $\mu\text{g}/\text{m}^3$ 、49 $\mu\text{g}/\text{m}^3$ 、34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0 mg/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0 $\mu\text{g}/\text{m}^3$ 。各大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的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其他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6.2.2.2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大气其他污染物没有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也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因此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 H₂S 和 NH₃ 采取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H₂S

和 NH₃)有关的历史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本次环评收集了《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5 日对评价区域内 H₂S 和 NH₃ 的监测数据。

引用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相关，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具有时效性，引用数据能满足导则要求。引用监测点位具体位置如表 3-2 所示，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大桥村居民点	1117	-84	NH ₃ 、H ₂ S	1h	NE	1134
G2 渡头村居民点	-1032	-887			SW	138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117	-84	NH ₃	1h	200	30~40	0.20	0	达标
			H ₂ S	1h	10	5L	/	0	达标
G2	-1032	-887	NH ₃	1h	200	30~50	0.25	0	达标
			H ₂ S	1h	10	5L	/	0	达标

根据上表 3-3 可知，项目评价区域 H₂S 和 NH₃ 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相关参考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主要是渠水，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渠水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引用 2 个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详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W1	渠水河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会同大桥下游)	pH 值、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酸盐、镉、汞、铅、锌、六价铬、砷、铜、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共 19 项。
W2	渠水河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环城路大桥下游)	

2、监测频次

2019年4月15日~2019年4月17日，连续监测3天。

3、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4、执行标准：两个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III类)
	W1	W2	
pH(无量纲)	7.12~7.18	7.12~7.15	6~9
COD	13~15	12~15	20
BOD5	3.3~3.6	3.0~3.1	4
总磷	0.06~0.08	0.02~0.05	0.2
氨氮	0.156~0.161	0.424~0.429	1.0
石油类	0.01L	0.01L	0.05
挥发酚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0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5
氟化物	0.075~0.078	0.062~0.065	1.0
氯化物	4.11~4.16	3.52~3.53	250
氰化物	0.001L	0.001L	0.2
铜	0.16~0.34	0.19~0.28	1.0
锌	0.58~0.79	0.63~0.73	1.0
铅	0.01L	0.01L	0.05
镉	0.001L	0.001L	0.005
汞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001
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0.05
硫酸盐	6.22~6.25	6.81~6.86	250
粪大肠菌群(MPN/L)	2300~2700	1300~1700	10000
超标个数	0	0	—
超标率%	0	0	—

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

12月4日~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 1、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4、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分布情况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 4、监测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5、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12月4日	12月5日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Leq(A)昼	58.9	58.4	65
		Leq(A)夜	48.7	48.2	55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Leq(A)昼	56.3	56.7	65
		Leq(A)夜	46.6	47.1	55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Leq(A)昼	57.4	57.8	65
		Leq(A)夜	46.9	46.4	55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Leq(A)昼	58.2	58.7	65
		Leq(A)夜	48.1	47.8	55

由表 3-7 统计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拟建厂址各厂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标。

3.1.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只有人工植被，植被多样性较差，生态环境更多的是人为控制，自身调控能力较差，野生动物主要是以田鼠等为主的啮齿类小型动物，项目区周围为民房、道路等。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周围无水源保护地、文物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和表 3-9，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8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老林团	247	216	分散居民点	约 30 户 105 人	二类区	NE	301
水坪溪	233	-509	分散居民点	约 45 户 262 人	二类区	S	568
姚家滩	-1193	462	分散居民点	约 65 户 228 人	二类区	NW	794
长田村	-211	1587	分散居民点	约 180 户 630 人	二类区	N	988
小江口	1086	591	分散居民点	约 23 户 80 人	二类区	ENE	989
大桥村	1358	145	分散居民点	约 80 户 280 人	二类区	E	1086
渡头村	-1309	-630	分散居民点	约 140 户 495 人	二类区	WSW	1286
鹰咀岩	1526	-290	分散居民点	约 33 户 114 人	二类区	ESE	1206
会同县城	2116	1331	集中居民区	约 5000 户 16000 人	二类区	E	1550
黄家埫	-2293	72	分散居民点	约 25 户 86 人	二类区	W	2182
蓑衣塘	2169	-1389	分散居民点	约 35 户 123 人	二类区	SE	2185
白其冲	-1146	-2301	分散居民点	约 115 户 380 人	二类区	SW	2528
渡头村小学	-1205	-469	小学	师生 300 人	二类区	WSW	1822
会同人民医院	1717	710	医院	床位 980 张	二类区	ENE	1846
会同县第三中学	2122	1868	中学	师生 2200 人	二类区	NE	2799

表 3-9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及规模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渠水	E	400	农业用水，大河，平均流量为 176.7m ³ /s	GB 3838-2002 III类
生态环境	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	E	400	湿地公园，面积 1319.0ha	湿地动植物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空气									
	项目特征污染物 NH ₃ 和 H ₂ 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CO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O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NH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0				
4.2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 二级标准。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										
水质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类	6-9	≤20	≤4	≤1.0	≤25	≤0.05	≤0.2	≤10000		
4.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4 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恶臭污染物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
GB 14554-93	NH ₃ (mg/m ³)	1.5
	H ₂ S(mg/m ³)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5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水。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GB 13457-92) 三级	排放浓度(mg/L)	6~8.5	500	300	——	60	400
	排放总重(kg/t 活屠重)	——	3.3	2.0	——	0.4	2.6
(GB8978-1996)三级 (mg/L)		6~9	500	300	——	100	400
(GB8978-1996)一级 A (mg/L)		6~9	50	10	5(8)	1	10

4.6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7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工程总量控制因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已取得总量	需申请总量
生活 污水	COD	0.036	0.031	0.005	0	—
	氨氮	0.003	0.002	0.001	0	—
生产 废水	COD	14.985	14.569	0.416	0	0.416
	氨氮	0.833	0.791	0.042	0	0.042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达标排放的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排入环境量来计(生活污水除外)。经核实，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全厂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416t/a、NH₃-N: 0.042t/a。项目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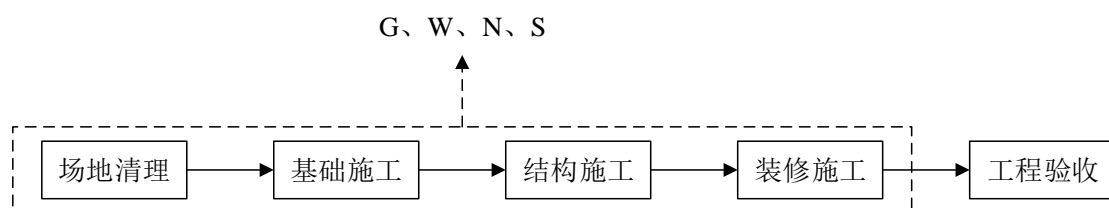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5.1.1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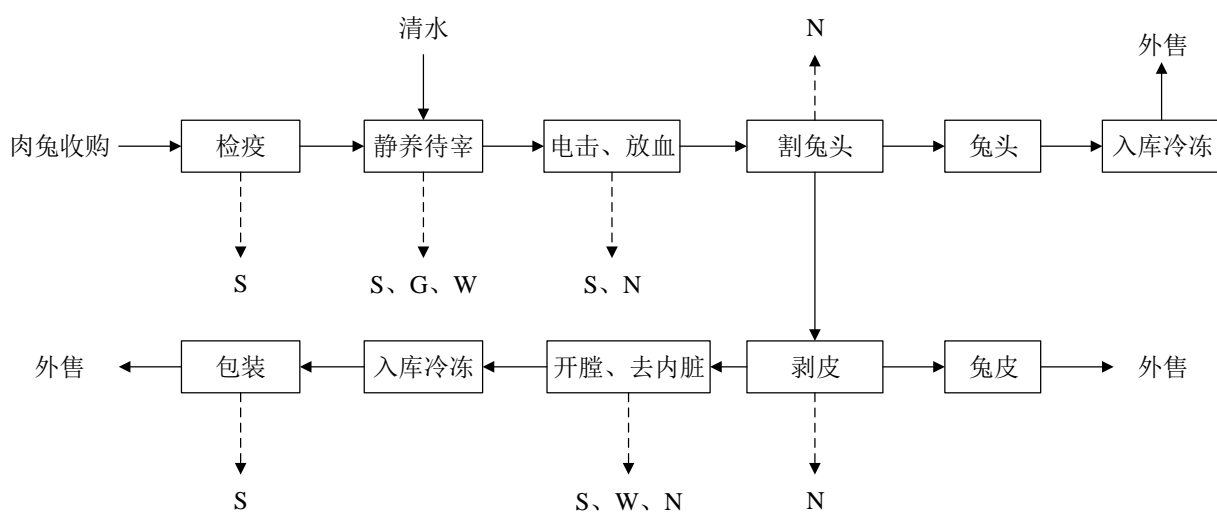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将进行场地清理、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装修施工以及工程验收等。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来物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3.2-1。



(G: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1.2 运营期



(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图 5.1-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1) 肉兔收购

项目收购的肉兔主要来自项目周边商品肉兔养殖场和农户散户养殖，收购的肉兔为成熟的成年兔，重量一般在 2.0~3.0kg 左右。

(2) 检疫

项目肉兔收购进厂后，均进行严格健康检查，凡膘情好，健康无病的方可进入待宰兔舍。

(3) 静养待宰

进入待宰兔舍的肉兔不喂食物和清水，静养 4~6h。静养待宰有利屠宰加工，防止屠宰加工过程中内脏中的粪便污染兔肉。

(4) 屠宰(电击、放血、割兔头、剥皮、开膛、去内脏)

进入屠宰车间的肉兔采用 70HZ、180V 的高频电流对活兔进行电击，使其昏厥；然后通过尖刀刺杀放血，放血应放干净，以免影响兔肉的色泽和品质，兔血收集后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沥干血后的肉兔割去兔头，兔头作为副产品进入冷库冷藏，待售；割去头的肉兔进入剥皮工序，兔皮作为副产品外售；剥皮后的肉兔进入开膛、去内脏工序，去内脏只去掉兔肠，其它内脏保存在肉兔体内与兔肉一同外售，产生的兔肠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5) 清洗、冷藏

去兔肠的肉兔经清洗后进入冷库冷藏，待售。冷库占地面积 100m²，容积 350m³，企业平均 3 天出一次货，冷库容积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6) 包装、外售

冷库冷藏的兔肉和兔头采用自动真空内包装和纸箱外包装，包装完成后外售。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屠宰加工废水，主要包括开膛、去内脏工序的清洗废水，待宰兔舍和屠宰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

2、废气

项目在待宰兔舍和屠宰车间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 等。

3、噪声

项目在电击、放血、割兔头、剥皮、开膛、去内脏、包装等工序均产生噪声。

4、固废

项目在检疫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兔，在静养待宰工序会产生少量肉兔粪便，在电击、放血工序产生兔血，在开膛、去内脏工序产生肉兔内脏，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5.1.3 项目物料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的统计资料，单只肉兔重量 2kg~3kg，本环评按 2.5kg/只计，其中兔肉占总重 55%左右，兔头占总重 6%左右，兔皮占总重 10%左右，兔血占总重 1%左右，兔内脏占总重 28%左右(其中兔肠占 5%左右)。项目物料平衡分别如表 5.1-1 和图 5.1-3 所示。

表 5.1-1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商品肉兔 200 万只	5000	产品	兔肉(含除兔肠外内脏)	3900
		副产品	兔头	300
			兔皮	500
		固体废物	不合格兔	0.5
			兔粪便	5
			兔血	40
			兔内脏(主要为兔肠)	250
			进入废水	4.5
合计	5000	合计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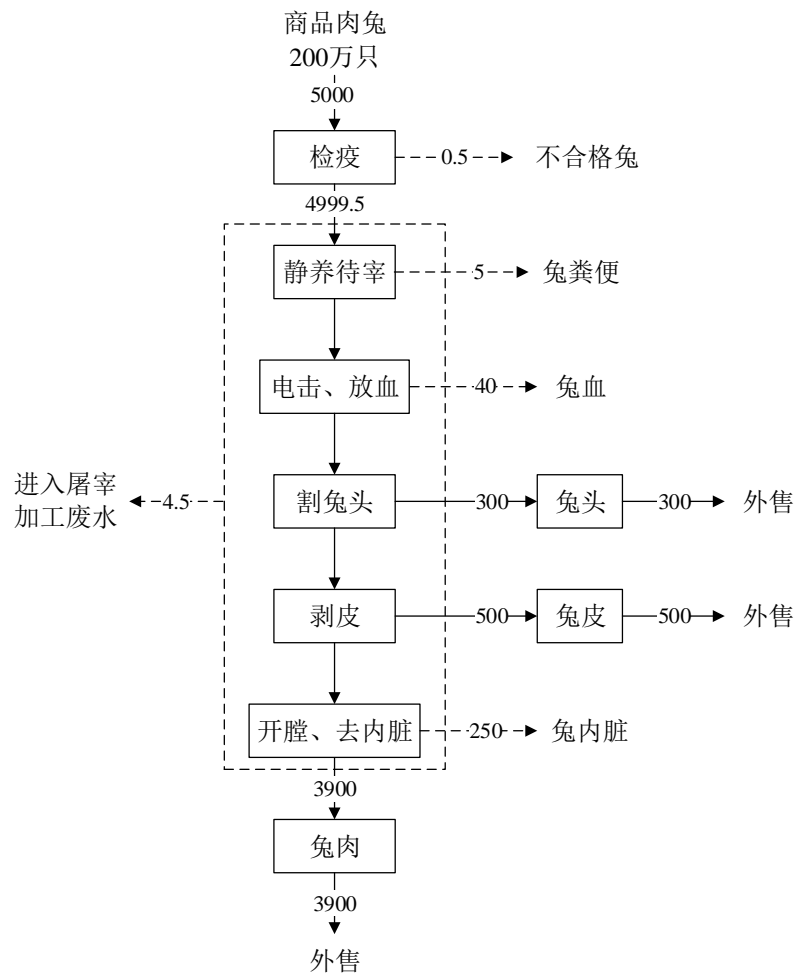


图 5.1-3 项目物料平衡图(t/a)

5.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5.2.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略有差异，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特征。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下：

5.2.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①场地平整过程中土方开挖、场内转运、回填等工序所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石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③施工垃圾在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且难量化的问题。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分析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对施工扬尘的专题研究结果表明，施工现场扬尘的影响范围最远可到下风向150m处，影响区域内TSP浓度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1.5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0.30\text{mg}/\text{m}^3$)的1.6倍。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车辆、挖土机、吊车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燃油消耗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

5.2.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来自项目周边区域，施工场地不设生活营地，日常生活设施依托周边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因此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厂房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砂石料的冲洗及养护等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工程施工废水中石油类浓度约为10~30mg/L，SS浓度约为500~4000mg/L，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另外，项目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成型后，需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泥水份过早蒸发，该过程中废水产生量小，经自然蒸发后进入自然环境。

5.2.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从噪声产生时间段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场地清理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这四个阶段所占施工时间较长，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大，噪声源分布较广，不同阶段又各

具其独立的噪声特性。

1、场地清理阶段

此阶段施工噪声源没有明显的指向性，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为 75~96dB(A)。

2、基础施工阶段

此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打桩机、空压机、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9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

3、结构施工阶段

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混凝土罐车、振捣器等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电锯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85~110dB(A)之间。

4、装修阶段

该阶段声源数量较少，主要有电钻、电锤、切割机等，基本上 85~95dB(A)之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数量较多，而多位于室外，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见表 5.2-1。

表 5.2-1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L_{WA}
1	土方施工阶段	装载机	75~86
2		挖掘机	76~96
3		推土机	96
4		运输车辆	75~85
5	基建施工阶段	打桩机	95~110
6		平地机	85~95
7		空压机	95~100
8	结构施工阶段	混凝土罐车	85~90
9		混凝土输送泵	100
10		振捣器	95~110
11	装修阶段	电钻	85~95
12		切割机	90~95

5.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计入本项目，本项目土石方在厂区内平衡，不产生弃土。因此，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装修及设备安装中产生的废砖块、混凝土块、废木料、钢筋头、废包装材料等。类比同类工程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一般为 10~30kg/m²，本项目取 20kg/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048m²，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421t。若任意堆放或倾倒，在晴天易形成施工扬尘，在雨季由于地表径流易发生水土流失。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1 废气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故项目无厨房油烟产生和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 等，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待宰兔舍、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

1、待宰兔舍臭气

项目厂区设置待宰兔舍 1 处，位于兔皮储存仓库内。进厂后经过检疫的肉兔在此作短暂的停留(4~6h，不过夜)，即送屠宰车间屠宰，待宰区每天最多 7000 只肉兔停留。进入待宰兔舍的肉兔不喂食物和水，因此待宰兔舍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较少，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并加以清水冲洗、加强通风、日产日清、每天喷洒生物除臭液除臭。

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30 只兔折算为 1 头猪，本项目每天在待宰兔舍的肉兔折算为 233 头大猪。根据《养猪场恶臭影响量化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201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论文集第三卷)，每头大猪 H₂S 和 NH₃ 排放量分别为 0.5g/d 和 5.6g/d，经计算本项目待宰兔舍 H₂S 和 NH₃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35t/a 和 0.391t/a。项目采取每天喷洒生物除臭液的方法除臭，根据《植物提取液处理恶臭气体的研究进展》(化工环保 2005 年第 25 卷第 6 期)，植物中提取的生物除臭剂对恶臭污染物可达 90% 以上，本次评价 H₂S 和 NH₃ 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算，则本项目待宰兔舍 H₂S 和 NH₃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006kg/h)和 0.039t/a(0.002kg/h)。项目待宰兔舍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待宰兔舍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屠宰车间	H ₂ S	0.035	喷洒生物除臭液，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0.004	0.0006	—
	NH ₃	0.391		无组织	0.039	0.002	—

注：生物除臭剂采用微型喷雾装置进行喷洒，夏天每天喷洒 4~6 次，其他季节每天喷洒 2~4 次，喷洒除臭剂后保持室内密闭 2h。

2、屠宰车间臭气

项目待宰兔舍中的肉兔不喂食物和水，因此进入屠宰车间的肉兔体内剩余粪便、尿

液很少，在屠宰车间中加工中肉兔内脏残留的恶臭源已经很少，考虑最不利因素项目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生产系数采用待宰兔舍中产生系数计算。则项目屠宰车间H₂S和NH₃的无组织排放源强分别为0.004t/a(0.0006kg/h)和0.039t/a(0.002kg/h)。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如表5.2-2所示。

表 5.2-2 项目屠宰车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屠宰车间	H ₂ S	0.035	喷洒生物除臭液，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0.004	0.0006	—
	NH ₃	0.391		无组织	0.039	0.002	—

3、固废暂存间臭气

厂区设置1个100m²的固废暂存间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中兔粪便、兔血、兔内脏等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产生的兔粪便、兔血、兔内脏用不透气的塑料袋密封储存，产生的臭气量较小，类比同类项目，固废暂存间NH₃、H₂S的产生量约为0.002t/a、0.00012t/a。项目喷洒生物除臭剂施削减固废暂存间恶臭废气排放，削减量按90%计，则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气排放量为：NH₃：0.0002t/a、0.0008kg/h，H₂S：0.00001t/a、0.000005kg/h。项目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如表5.2-3所示。

表 5.2-3 项目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固废暂存间	NH ₃	0.002	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0.0002	0.00008	—
	H ₂ S	0.00012		无组织	0.000012	0.000005	—

4、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过程中将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H₂S、NH₃等。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源源强类比美国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和0.00012g的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中BOD₅的浓度约900mg/L，经处理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为300mg/L，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水量为8325t/a，则项目处理BOD₅的规模为4.995t/a。由此可计算得项目运营后污水处理站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量：NH₃为0.015t/a，H₂S为0.0006t/a。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主要位置为调节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通过在上述构筑物采用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喷洒生物除臭液等措施削减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削减量按 90% 计，则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气排放量为：NH₃：0.0015t/a、0.00063kg/h，H₂S：0.00006t/a、0.000025kg/h。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h)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15	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效率 90%	无组织	0.0015	0.00063	—
	H ₂ S	0.0006		无组织	0.00006	0.000025	—

5.2.2.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不在厂区住宿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d, 12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t/d, 102.0t/a。经分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 30mg/L、SS 2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屠宰加工用水，屠宰加工用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一只猪产生生产废水量约为 0.5m³，本项目平均每天屠宰量为 6667 只肉兔，折合 222 头猪；另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属于肉兔屠宰，屠宰过程中仅在开膛、去内脏工序进行清洗，因此废水排放量取计算量的 25%，产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屠宰用水量为 30.833t/d, 9249.9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7.750t/d, 8325.0t/a。

参考《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表 3 以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1800mg/L、900mg/L、100mg/L、900mg/L、200mg/L。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

用AO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废水污染物厂区排放浓度分别为450mg/L、270mg/L、60mg/L、180mg/L、60mg/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渠水。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产区排放和最终排放情况见表5.2-5。

表5.2-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厂区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02	COD	350	0.036	300	0.031	50	0.005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由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AO污水处理工艺)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渠水
		BOD ₅	250	0.026	150	0.015	10	0.001	
		NH ₃ -N	30	0.003	30	0.003	5	0.001	
		SS	300	0.031	200	0.02	10	0.001	
生产废水	8325	COD	1800	14.985	500	4.163	50	0.416	
		BOD ₅	900	7.493	300	2.498	10	0.083	
		NH ₃ -N	100	0.833	60	0.5	5	0.043	
		SS	900	7.493	200	1.665	10	0.083	
		动植物油	200	1.665	100	0.833	1	0.008	
综合污水	8427	COD	—	15.021	498	4.194	50	0.421	
		BOD ₅	—	7.519	298	2.513	10	0.084	
		NH ₃ -N	—	0.836	60	0.503	5	0.042	
		SS	—	7.524	200	1.685	10	0.084	
		动植物油	—	1.665	99	0.833	1	0.0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5t/a、BOD₅ 0.001t/a、NH₃-N 0.001t/a、SS 0.001t/a;厂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8325t/a,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 0.416t/a、BOD₅ 0.083t/a、

NH₃-N 0.042t/a、SS 0.083t/a、动植物油 0.008t/a。

5.2.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65~90dB(A)，主要噪声源及声级详见表 5.2-6。

表 5.2-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级 dB (A)	安装位置
1	电麻机	3	65	屠宰车间
2	喷淋清洗机	6	70	
3	平板输送机	12	85	
4	剥皮机	3	90	

5.2.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在检疫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兔，在静养待宰工序会产生少量肉兔粪便，在电击、放血工序产生兔血，在开膛、去内脏工序产生肉兔内脏，在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纸箱，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等。

(1) 不合格兔

项目肉兔收购进厂后均进行严格健康检查，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兔产生量约为 0.1‰，本项目年屠宰 200 万只，则产生不合格兔 200 只。每只重量按 2.5kg 计，则产生不合格兔 0.5t/a，不合格兔剔除皮毛后收集同兔内脏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2) 兔粪便

待宰兔舍内的肉兔在屠宰前不喂食物和水，静养 4~6h，故产生的兔粪便量较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粪便产生量约为 2.5g/只·d⁻¹，粪便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交给生物肥料公司生产有机肥。

(3) 兔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兔血约占肉兔重量的 1%左右，电击后，部分血(20%)凝固不能放出，项目年屠宰肉兔约 5000t，则电击、放血工序产生兔血约 40t/a，收集后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4) 兔内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兔内脏约占肉兔重量的 28%左右，其中兔肠占肉兔重量的

5%左右，本项目去掉内脏只有兔肠，其它内脏保存在肉兔体内与兔肉一同外售，项目年屠宰肉兔约 5000t，则开膛、去内脏工序产生兔内脏(主要为兔肠)约 250t/a，收集后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5) 废包材料

项目兔肉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瓦伦纸箱和真空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6) 污水设施污泥

根据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2t/d，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60t/a，污泥初始含水率约为 98%，经脱水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清运至会同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2、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待宰兔舍	H ₂ S	0.015kg/h, 0.035t/a	无组织: 0.0006kg/h, 0.004t/a	
		NH ₃	0.163kg/h, 0.391t/a	无组织: 0.002kg/h, 0.039t/a	
	屠宰车间	H ₂ S	0.015kg/h, 0.035t/a	无组织: 0.0006kg/h, 0.004t/a	
		NH ₃	0.163kg/h, 0.391t/a	无组织: 0.002kg/h, 0.039t/a	
	固废暂存间	NH ₃	0.0008kg/h, 0.002t/a	无组织: 0.00008kg/h, 0.0002t/a	
		H ₂ S	0.00005kg/h, 0.00012t/a	无组织: 0.000005kg/h, 0.00001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63kg/h, 0.015t/a	无组织: 0.00063kg/h, 0.0015t/a	
		H ₂ S	0.00025kg/h, 0.0006t/a	无组织: 0.000025kg/h, 0.00006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2.0t/a	COD	350mg/L, 0.036t/a	50mg/L, 0.005t/a	
		BOD ₅	250mg/L, 0.026t/a	10mg/L, 0.001t/a	
		NH ₃ -N	30mg/L, 0.003t/a	5mg/L, 0.001t/a	
		SS	300mg/L, 0.031t/a	10mg/L, 0.001t/a	
	生产废水 8325t/a	COD	1800mg/L, 14.985t/a	50mg/L, 0.416t/a	
		BOD ₅	900mg/L, 7.493t/a	10mg/L, 0.083t/a	
		NH ₃ -N	100mg/L, 0.833t/a	5mg/L, 0.042t/a	
		SS	900mg/L, 7.493t/a	10mg/L, 0.083t/a	
		动植物油	200mg/L, 1.665t/a	1mg/L, 0.008t/a	
固体 废物	二 般 工 业 固 废	检疫	不合格兔	0.5t/a	0
		待宰静养	兔粪便	5t/a	0
		电击、放血	兔血	40t/a	0
		开膛、去内 脏	兔内脏	250t/a	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t/a	0
		污水处理	污泥	60t/a	0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源强 65~9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会同县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 项目用地是工业用地且已完成三通一平, 项目周围为厂房, 自然植被稀少, 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主要来源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基本来自周边地区，施工场地不设置营地，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工程施工废水则主要来源于厂房基建的开挖和钻孔时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砂石料的冲洗及养护等施工过程，这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悬浮物。

根据类比调查，工程施工废水中石油类浓度约为 10~30mg/L，SS 浓度约为 500~4000mg/L，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可回用。

2、对周围河流水质的影响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的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将可能会对周围河流的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暴雨时更应引起重视。但总体而言，建设期废水排放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是非常小而且是短期的；只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可以减低排放量，其污染影响是轻微的。

3、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施工方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水体的不利影响：

(1)项目物料临时堆场的选址须避开周边雨水汇集区，堆场周围应该做好导流沟，将雨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施工单位应向气象部门多了解天气情况，在雨水降临之前，做好施工场地内堆放的建筑材料的防护措施，进行必要的遮盖，避免被雨水直接冲刷。

(2)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堆放点应设篷盖措施，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施工结束后，各施工场地的废油、废石灰、废水泥、施工垃圾等应及时清理，严禁抛入水体；

(3)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有效的隔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后回用；

(4)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避免流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油污染。

(5)有关施工现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7.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照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裸露、搅拌及管槽开挖、泵站建设等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的，其中管槽开挖及建筑材料装卸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施工现场扬尘的影响范围最远可到下风向 150m 处，影响区域内 TSP 浓度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0.30\text{mg}/\text{m}^3$)的 1.6 倍。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的危害不容忽视。在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和附近的职工，长年累月如吸入大量微细尘埃，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施工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和树木树叶上，将会影响景观，给周围环境的整洁带来许多麻烦。但施工期间的影 响是短暂、局部的，只要加强在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并在裸土上覆盖纤维塑料布等避免尘土飞扬，同时随着地表覆盖物的不断完善，这种影响将得以控制，逐渐减轻。

为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需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影响分析

施工车辆、挖土机、吊车等燃油机械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据类似工程监测，在距离现场 50m 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text{mg}/\text{m}^3$ 和 $0.13\text{m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和 $0.062\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轻。

3、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现场的卫生管理。

(2)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及时运走。

(3)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施工方还应在施工现场采取全封闭式施工，采用密闭安全网等维护结构，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5)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6)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7)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绿化场地的抬高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标准

施工场地的噪声强度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7.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预测模式

施工期各种噪声源为多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w(r_0)-20\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

3、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110dB(A)之间。

4、预测结果

将本项目施工中的主要设备的声功率级分别代入上述各式进行计算，预测施工过程中 500m 范围内不同距离施工机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5.1-2。

表 7.1-2 典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序号	机械类型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L _{WA}	噪声预测结果 (dB(A))							
				5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500m
1	土方施工阶段	装载机	86	69	61	55	51	49	45	41	38
2		挖掘机	96	83	71	63	57	53	51	47	43
3		推土机	97	84	71	65	58	56	52	48	45
4		运输车辆	85	68	60	52	46	42	40	36	32
5	基建施工阶段	打桩机	110	92	80	66	60	56	54	50	46
6		平地机	95	81	69	61	55	51	49	45	41
7		空压机	100	85	74	66	60	56	54	50	46
8	结构施工阶段	混凝土罐车	90	75	63	55	50	46	44	41	37
9		混凝土输送泵	103	86	75	67	61	57	54	50	46
10		振捣器	110	92	80	66	60	56	54	50	46
11	装修阶段	电钻	95	80	67	59	53	49	47	43	39
12		切割机	92	77	65	57	51	47	45	41	37

5、预测结果分析

从表 5.1-2 可以看出，在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在 50m 处最大噪声影响强度为 67dB(A)，在 100m 处最大噪声影响强度为 61dB(A)，在 200m 处最大噪声影响强度为 54dB(A)。昼间 50~100m 范围内基本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夜间达标距离则较远，200~300m 左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对场界有一定的影响，但对附近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需采取一定的减低施工噪声的措施，减少对场界的影响，夜间施工影响较大，应避免夜间施工，昼间亦应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6、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

为了尽量减小本项目建设施工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治噪声污染：

- (1)打桩机的使用建议采用噪声值较低的设备。
- (2)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对象，严格按规范操作，场内施工的重声区，需设围屏作业，以阻挡噪声外传，减轻污染。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的 2~3m 高围墙，必要时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吸声屏障，减轻噪声影响。
- (4)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 (5)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施工单

位在工程承包时，应把施工噪声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并确保各项控制措施的实施。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施工单位要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如发现有超标现象，应采取必要的临时降噪措施，减缓可能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控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不计入本项目，本项目土石方在厂区内平衡，不产生弃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中的废砖块、混凝土块等可以用于场地低地填高，建筑垃圾中的废木料、钢筋头、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基于本项目的特点，施工阶段产生的建筑废物和生活垃圾总量不会太大，只要加强管理，建筑垃圾做到集中收集、及时清运，防止其乱堆放、或长期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完全可以减轻甚至消除施工期固废的不良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H_2S 、 NH_3 等，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待宰兔舍、屠宰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其中待宰兔舍恶臭气体治理措施为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并加以清水冲洗、加强通风、日产日清、每天喷洒生物除臭液除臭；屠宰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恶臭气体治理措施为加强通风、采用喷洒生物除臭液除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为采用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喷洒生物除臭液除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表 3，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7.2.1.1 评价工作等级

1、评价等级判定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left(\frac{C_i}{C_{oi}} \right)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2-1 所示。

表 7.2-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估算模式参数选取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项目特点及产排污情况，确定项目主要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2。

表 7.2-2 大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H_3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H_2S	1 小时平均	10	

(2)估算模式参数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情况，确定大气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7.2-3。

表 7.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1°C
最低环境温度		-8.6°C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污染源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的只有无组织面源，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待宰兔舍	15	26	285	20	10	150	10	2400	正常	0.002	0.0006
2#	屠宰车间	6	14	285	48	18	150	20	2400	正常	0.002	0.0006
3#	固废暂存间	16	24	285	20	5	150	10	2400	正常	0.0002	0.000005
4#	污水处理站	21	33	285	12	6	150	5	2400	正常	0.00063	0.000025

3、计算结果

本项目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见表 7.2-5、表 7.2-6。

表 7.2-5 最大地面浓度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mg/m ³) D10%(m)	
			H ₂ S	NH ₃
1	1#待宰兔舍	16	9.54E-04 0	3.18E-03 0
2	2#屠宰车间	25	1.99E-04 0	6.64E-04 0
3	3#固废暂存间	11	1.07E-05 0	4.27E-04 0
4	4#污水处理站	10	1.67E-04 0	3.52E-04 0
各源最大值		——	9.54E-04	3.18E-03

表 7.2-6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m)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D10%(m)	
			H ₂ S	NH ₃
1	1#待宰兔舍	16	9.54 0	1.59 0
2	2#屠宰车间	25	1.99 0	0.33 0
3	3#固废暂存间	11	0.11 0	0.21 0
4	4#污水处理站	10	1.67 0	0.18 0
各源最大值		——	9.54 0	1.59 0

4、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表 7.2-5 和表 7.2-6 可知，项目估算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为待宰兔舍无组织排放的 NH₃，其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0954mg/m³，其占标率 P_i 最大值为 9.54% < 10%，因此本项目大气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7.2.1.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2-7~表 7.2-9。

表 7.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1#	待宰兔舍	NH ₃	喷洒生物除臭液	GB 14554-93	15000	0.004
			H ₂ S			60	0.039
2	2#	屠宰车间	NH ₃	喷洒生物除臭液	GB 14554-93	15000	0.004
			H ₂ S			60	0.039
3	3#	固废暂存间	NH ₃	喷洒生物除臭液	GB 14554-93	15000	0.0002
			H ₂ S			60	0.00001
4	4#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加盖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GB 14554-93	15000	0.0015
			H ₂ S			60	0.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097		
			H ₂ S		0.07807		

表 7.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0097
2	H ₂ S	0.07807

7.2.1.3 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模式的结果, 本项目厂界及厂界外污染物浓度值达标,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gamma}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B、C、D——计算系数, 见表 7.2-10。

表 7.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 NH₃ 和 H₂S 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0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 13201-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固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均定为 200m。

根据实际勘察，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当地部门对项目所在地重新规划时，禁止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较为敏感的项目。

7.2.2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1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5.2.2.2 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地表水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因此，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仅评价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进行简单的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7.2-11~表 7.2-13。

表 7.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7.2-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09°41'39.73"	26°51'48.90"	0.8427	工业 废水 集中 处理 厂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会同工 业集中 区污水 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动植 物油	1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7.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1.403	<u>0.421</u>
		BOD ₅	10	0.280	<u>0.084</u>
		NH ₃ -N	5	0.140	<u>0.043</u>
		SS	10	0.280	<u>0.084</u>
		动植物油	1	0.027	<u>0.008</u>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u>0.421</u>
		BOD ₅			<u>0.084</u>
		NH ₃ -N			<u>0.043</u>
		SS			<u>0.084</u>
		动植物油			<u>0.008</u>

注：表中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7.2.2.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00mg/L、BOD₅ 150mg/L、NH₃ 30mg/L、SS 200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站拟采用“厌氧-好氧(AO 工艺)”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30m³/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2，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屠宰废水经机械格栅拦截大体积悬浮物后，进入自动固液分离机分离出废水中小颗粒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的出水进入生化系统，生化系统的前段为厌氧池，后段为好氧池，在厌氧池中，污水中的有机物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下消化降解，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池，在好氧池中通过曝气以优势的微生物种群、高负荷活性污泥吸附废水有机物。生化系统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 PAC、PAM 等混凝药剂，保证出水中基本上不含微生物和其它悬浮物，出水由产水泵直接输送至清水池，清水池出水达标外排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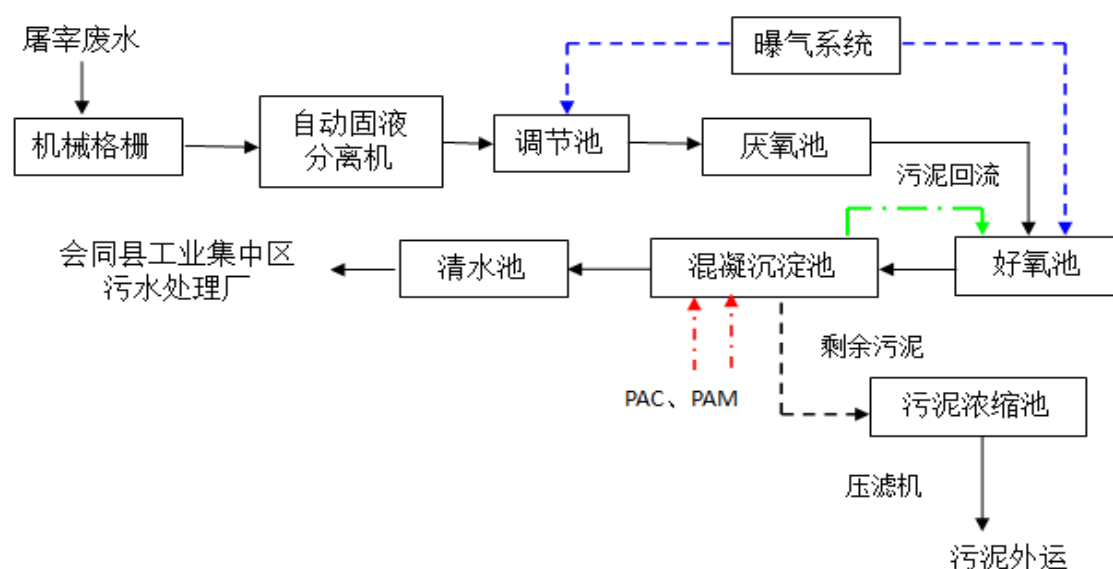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8325.0m³/a、27.750m³/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浓度约为 COD_{Cr}: 1800mg/L，BOD: 900mg/L，NH₃-N: 100mg/L，SS: 900mg/L、动植物油: 200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资料，各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COD_{Cr}: 75%，BOD: 70%，NH₃-N: 40%，SS: 80%、动植物油: 70%，处理后，各污染物综合浓度分别为 450mg/L、270mg/L、60mg/L、180mg/L、60mg/L，可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满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

准)。

7.2.2.4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性分析

1、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会同县林城镇老林团，其污水总处理能力 3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A2O+MBR”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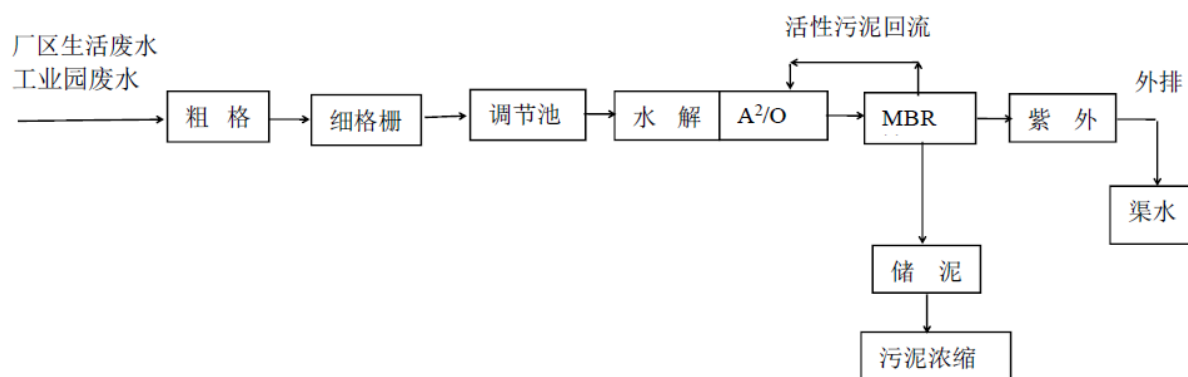


图 7.2-2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水排入渠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整个工业集中区的污水。总纳污面积 2.87km²。本项目位于其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位置已铺设污水管网，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污水可以直接接入项目西南侧菜园大道污水干管，项目污水将纳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3000m³/d，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本项目将于 2020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营，届时可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综合污水量为 8427.0m³/a、28.09m³/d，水质能够满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项目污水排放量占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处理能力的 0.936%，对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不会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2.2.5 项目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

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水。项目污水能够满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现状。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7.2.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6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7.2-14。

表 7.2-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噪声级 dB(A)	安装位置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电麻机	3	65	预处理车间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20~25
2	喷淋清洗机	6	70			
3	平板输送机	12	85			
4	剥皮机	3	90			

7.2.3.2 噪声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规定和预测软件的要求，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分别按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距离衰减模式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固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og \left(\frac{Q}{4\pi \cdot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声源的指向性因子，无量纲；

r ——受声点与声源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用 $sa/(1-\alpha)$ 表示，s 房间表面积 m^2 ，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_w - 20 \lg(r/r_0) - \Delta L$$

7.2.3.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15。

表 7.2-15 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处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北侧厂界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4.02		45.84		46.48		47.02	
背景值	58.9	48.7	56.7	47.1	57.8	46.9	58.7	48.1
预测值	59.04	49.97	57.04	49.53	58.11	49.71	58.99	50.6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注：现状值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见本报告表 3-7。

由表 7.2-1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在厂界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生产噪声经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处置方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
固废主要包括项目在检疫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兔,在静养待宰工序会产生少量肉兔粪
便,在电击、放血工序产生兔血,在开膛、去内脏工序产生兔内脏,在包装工序会产生
废包装材料,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见表 7.2-16

表 7.2-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生产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检疫	不合格兔	固体	0.5	剔除皮毛后同兔内脏一起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2		待宰静养	兔粪便	固体	5	外运制造有机肥
3		电击、放血	兔血	半固态	40	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4		开膛、去内脏	兔内脏	固体	250	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
5		包装	废包装纸箱	固体	0.1	外售废品站
6		污水处理	污泥	固体	60	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固体	固体	1.5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上表可知,兔肉、兔血和兔内脏含有丰富蛋白质,用于渔场喂鱼能够对项目固
废很好的综合利用;兔粪便属于畜禽类粪便,可用于生产有机肥;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
为纸箱和塑料袋,均可以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的污泥和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废物,
可直接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是可行的。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的收集、存储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 1 个 1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堆存,
避免互相污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厂内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第 I 类场的相关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液泄
漏而污染到土壤甚至地下水。

(3)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散落、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严格管理，固体废物的外运处置由相应的协议单位负责运输环节。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承运单位负责。避免运输中有洒落、泄漏，若处理不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并危害到土壤甚至地下水。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厂区暂存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存放

本项目设置 1 个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该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堆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固废暂存间应构筑围堰等设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泄漏工程，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 1 处 2m² 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放置 4 个 1m³ 大垃圾桶，用于收集日常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评价依据

7.3.1.1 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中涉及化学物质主要为生物除臭

剂、PAM 絮凝剂、PAC 絮凝剂、氯二氟甲烷；此外，在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会挥发有毒有害的恶臭气体，主要风险物质为 NH₃、H₂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7.3-1，项目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表 7.3-2。

表 7.3-1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最大在线量(t)	备注
1	仓库	生物除臭剂	0.5	无毒，除臭药剂
2		PAM 絮凝剂	0.5	无毒，污水处理药剂
3		PAC 絮凝剂	0.5	污水处理药剂
4	冷库制冷系统	氯二氟甲烷	0.5	低毒，制冷剂
5	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2	不储存，最大在线量取 1h 排放量
6		H ₂ S	0.0006	不储存，最大在线量取 1h 排放量

表 7.3-1 项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理化性质
1	仓库	生物除臭剂	生物除臭剂是从多种天然植物提取除臭因子后采用重合法精制而成，植物除臭因子主要包括芹菜素、芹菜素糖苷、金合欢素、异鼠李素、异鼠李素糖苷、异槲皮苷、表儿茶素、没食子酸表儿茶酚、表没食子儿茶精、瑞香素、酪氨酸、飞燕草色素、飞燕草色素糖苷、茶黄素、茶黄素等，无毒无害
2		PAM 絮凝剂	PAM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PAM 外观为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苯，乙醚、酯类、丙酮等一般有机溶剂，聚丙烯酰胺水溶液几近是透明的粘稠液体，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3		PAC 絮凝剂	PAC 絮凝剂化学名称聚氯化铝，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白色或淡黄粉末，有刺激性气味。味涩呈微酸性，具有一定的粘滞性，易溶于水。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
4	冷库制冷系统	氯二氟甲烷	无色气体，略带有轻微的发甜气味，毒性较低。熔点-157℃，沸点-40.8℃，相对密度(水=1): 1.2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溶于水，溶于乙醚、氯仿、丙酮。LC50: 35%(大鼠吸入，15min)，该物质的臭氧消耗潜能(ODP)为 0.055，可对大气臭氧层造成破坏
5	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	NH ₃	具有臭鸡蛋气味，其毒作用的主要靶器是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亦可伴有心脏等多器官损害，对毒作用最敏感的组织是脑和粘膜接触部位。人吸入 LC10: 600ppm/30M, 800ppm/5M。人(男性)吸入 LC50: 5700μg/kg。大鼠吸入 LC50: 444pp。小鼠吸入 LC50: 634ppm/1H。接触高浓度硫化氢后以脑病表现为显著，出现头痛、头晕、易激动、步态蹒跚、烦躁、意识模糊、谵妄、癫痫样抽搐可呈全身性强直一阵挛发作等；可突然发生昏迷；也可发生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后心跳停止。眼底检查可见个别病例有视神经乳头水肿。部分病例可同时伴有肺水肿。脑病症状常较呼吸道症状的出现为早。可能因发生粘膜刺激作用需要一定时间。
6		H ₂ S	对粘膜和皮肤有碱性刺激及腐蚀作用，可造成组织溶解性坏死。

			高浓度时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人吸入 LC10:5000ppm/5M。大鼠吸入 LC50:2000ppm/4H。小鼠吸入 LC50:4230ppm/1H。人接触 553mg/m ³ 可发生强烈的刺激症状, 可耐受 1.25 分钟; 3500~7000mg/m ³ 浓度下可立即死亡。短期内吸入大量氨气后可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痰可带血丝、胸闷、呼吸困难, 可伴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乏力等, 可出现紫绀、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及水肿、呼吸率快、肺部罗音等。严重者可发生肺水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喉水肿痉挛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致窒息, 还可并发气胸、纵膈气肿。胸部 X 线检查呈支气管炎、支气管周围炎、肺炎或肺水肿表现。血气分析示动脉血氧分压降低。
--	--	--	--

7.3.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表 7.3-1 中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确定情况见下表 7.3-3。

表 7.3-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最大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物除臭剂	——	0.5	——	0
2	PAM 絮凝剂	1327-41-9	0.5	——	0
3	PAC 絮凝剂	9003-05-8	0.5	——	0
4	氯二氟甲烷	75-45-6	0.5	——	0
5	NH ₃	7664-41-7	0.002	5	0.0004
9	H ₂ S	7783-06-4	0.0006	2.5	0.00024

项目 Q 值 Σ	0.00064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64 < 1$ ，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3.1.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169-2018)中“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3-4。

表 7.3-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周边分散居民点；主要水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渠水，具体情况见表 3-8 和表 3-9。

7.3.3 风险识别

7.3.3.1 风险类型

根据调查，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中存在可燃性固体(包装纸箱)、腐蚀性固体(PAC 絮凝剂)、有毒有害气体(NH₃、H₂S、氯二氟甲烷)，因此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和泄漏。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生事故，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空气，造成中毒事故；项目盛装 PAC 絮凝剂容器发生泄漏事故，如果处置不当，导致泄漏物料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外环境，将引起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污染风险。

7.3.3.2 影响途径分析

1、大气污染途径与风险分析

项目包装纸箱发生火灾，燃烧产生次/伴生污染物有毒物质(CO 等)通过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项目待宰兔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处产出的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通过扩散也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冷库制冷系统发生泄漏，氯二氟甲烷通过扩散也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项目大气风险的影响程度与区域气象条件和敏感点位置密切相关，直接受风向、风速影响。

2、水体污染途径与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没有事故水防控系统的情况下，厂区内受污染消防水可能会流入厂外水体，从而导致一系列继发水体污染事故；同时如果盛装 PAC 絮凝剂容器发生泄漏事故未及时得到治理，也将影响项目周边水体。

3、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与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时，对项目区域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

(1) 项目发生 PAC 絮凝剂泄漏事故时，存在对厂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

(2) 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造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7.3.4 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包装纸箱发生火灾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 CO，向四周扩散，使得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相应有害物质 CO 浓度升高，但项目包装纸箱存量较少，同时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有 301m，包装纸箱发生火灾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 CO 的浓度在此距离范围内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项目待宰兔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注意卫生保洁，因此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浓度很低，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冷库制冷系统发生泄漏，制冷剂氯二氟甲烷向四周扩散，使得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氯二氟甲烷浓度升高，项目有 3 套制冷系统，每套是独立的，系统中在线的氯二氟甲烷较少，同时氯二氟甲烷属于低毒制冷剂，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对臭氧层的破坏有限。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和 PAC 絮凝剂泄漏可能会流入厂外水体，造成项目周边水体污染。项目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事故池)，防止事故情况下厂区内的事事故废水进入厂外水体。因此发生消防废水和 PAC 絮凝剂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消防废水和含 PAC 絮凝剂的废水一般会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或事故池，不会进入厂外水体，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土壤和地下水污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 PAC 絮凝剂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一旦进入土壤可能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造成污染，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的盐碱化，破坏土壤的结构，对土壤环境造成局部斑块状的影响。但本项目厂界内除了绿化用地以外，其它全部都是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因此，本工程发生 PAC 絮凝剂泄漏时对厂界内的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对厂区外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项目废气污染物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或降水进入到土壤和地下水中。但是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 NH_3 、 H_2S 浓度不高，通过大气沉降或降水对厂界外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7.3.5 风险防治措施

1、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全部由送货单位负责运输，运送化学品货物的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运输。

(2) 在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一日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3)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化学品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4) 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等)，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2006)以及《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90)；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加料时严禁流体在液面上喷射，投料口残留物严禁用尼龙布等高电阻、低吸水率的纤维抹布揩擦，以防产生静电火花；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2)各装置、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应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静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构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生产装置的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电气和建/构筑物应设计直击雷装置；具有易燃、易爆气体参

与反应的生产装置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筒的避雷设计，高于正常事故状态下气体排放时所形成的爆炸危险范围。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1)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漏电电流 $\leq 30\text{mA}$ ；凡应采用安全电压场所，应采用安全电压，安全电压标准按《安全电压》(GB3805-83)执行；凡使用移动风扇的场所，应根据生产性确定使用防爆、隔爆、非防爆型的，并要测试绝缘电阻。

(2) 配电室应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措施；配电场所的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设施；配电场所不应设在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不应设在厕所、浴室或其它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且不宜与上述场所相毗邻；固定敷设的照明、通讯、信号和控制用电缆应分别使用铠装电缆、塑料护套电缆，非固定敷设的电缆应用橡胶护套电缆、外套金属软管保护。

(3) 防雷设施：在生产装置及厂区范围内应装设避雷设施(避雷针、避雷线、避雷网、避雷带)，独立避雷针的接地电阻一般不大于 10Ω ，且电气设备的接地和防雷设施接地分开设置，露天设置的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罐应接地，且接地点不应大于 2 处，其间距不应大于 30 米，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 。

4、废水处理站事故性排放及防范措施分析

为防止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事故发生，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1) 切实改变观念，落实源头削减废物产生的清洁生产措施，并制定有关制度保证其良好运行，以降低水耗及各种废水污染物的发生量，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 充实污水处理站的技术力量，加强设备的维修和运行管理，对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杜绝事故排放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3) 为尽可能避免事故性排放对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渠水河水质造成影响，要求厂方建设污水配套事故贮存池，避免废水直排。项目拟在污水站旁空地上建设一个容积为 60m^3 事故池，事故池能够满足厂区 2 天废水($27.75 \times 2 = 55.5\text{m}^3$)的暂存量要求，其容积设置合理可行。如果出现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完全失效的情况，企业应停止生产，废水进事故贮存池储存，事故贮存池总容积不少于 2 天的废水量，这些废水逐步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待解决好污水问题后再继续生产，不允许大量废水不受控制直接外排。

5、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原劳动部、化工部《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等规定，应成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副厂长为副总指挥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工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编制依据见下表 7.3-4。

表 7.3-4 项目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存贮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相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存贮区：防泄漏、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通讯方式、通知方式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扩散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和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3.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中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中涉及化学物质主要为生物除臭剂、PAM 絮凝剂、PAC 絮凝剂、氯二氟甲烷；此外在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会挥发有毒有害的恶臭气体，主要风险物质为 NH_3 、 H_2S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仅有 NH_3 、 H_2S 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 Q 值为 $0.0006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经环

境风险简单分析，在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之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3-5。

表 7.3-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怀化市)	()区	(会同)县	(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1'40.94"	纬度	26°51'50.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NH ₃ 、H ₂ S，主要分布在厂区待宰兔舍、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处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项目包装纸箱发生火灾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 CO 产生量较小，同时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最近距离有 301m，CO 的浓度在此距离范围内会得到有效的扩散与稀释，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项目待宰兔舍、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注意卫生保洁，因此项目排放的恶臭污染物 NH₃、H₂S 浓度很低，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冷库制冷系统发生泄漏，制冷剂氯二氟甲烷向四周扩散，使得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氯二氟甲烷浓度升高，项目有 3 套制冷系统，每套是独立的，系统中在线的氯二氟甲烷较少，同时氯二氟甲烷属于低毒制冷剂，对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对臭氧层的破坏有限。</p> <p>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和 PAC 絮凝剂泄漏可能会流入厂外水体，造成项目周边水体污染。项目厂区设置了环境风险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事故池)，防止事故情况下厂区内事故废水进入厂外水体。因此发生消防废水和 PAC 絮凝剂泄漏环境风险事故，消防废水和含 PAC 絮凝剂的废水一般会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或事故池，不会进入厂外水体，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较小。</p> <p>3、土壤和地下水污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厂界内除了绿化用地以外，其它全部都是混凝土路面，基本没有直接裸露的土壤存在，因此，本工程发生 PAC 絮凝剂泄漏时对厂界内的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界内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项目生产的废气污染物 NH₃、H₂S 浓度不高，通过大气沉降或降水对厂界外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项目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为 NH ₃ 和 H ₂ S。					
2、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和泄漏。					

7.4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4.1 环境保护管理

7.4.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法律、法

规，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协调环保主管部门的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针对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为加强严格管理，企业应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设置 1~2 名专职安环管理人员，同时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并尽相应的职责。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建设施工阶段，建议项目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项目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可由公司安环部负责，下设环境专管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7.4.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组织制订建设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参加项目的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项目建成后，每月对建设项目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7.4.1.3 环保制度

1、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若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台帐。

3、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

废水处理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生产车间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消耗者予以重罚。

7.4.2 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

7.4.2.1 管理要求和内容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对建设项目的公建设施给水管网、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3、生产固废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外运时，应采用封闭自卸专用车，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7.4.2.2 例行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计划分别见表 7.4-1~表 7.4-3。

表 7.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物排放	1	厂界	NH ₃	1 次/半年	GB 14554-93
	2		H ₂ S	1 次/半年	
	3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表 7.4-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DW001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 个瞬时样)	1 次/半年	流速仪法
2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半年	玻璃电极法
3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半年	重铬酸钾法
4		BOD 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半年	稀释与接种法
5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 个混合)	1 次/半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6	悬浮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半年	重量法
7	动植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半年	红外分光光度法
8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半年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9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半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0	粪大肠菌群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合)	1次/半年	多管发酵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表 7.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噪声	Leq(昼)、Leq(夜)	四周厂界外 1m	1次/季度

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

7.4.2.3 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见表 7.4-4。

表 7.4-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B 14554-93
废水	厂区处理站进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GB 8978-1996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 (Leq(A))	GB 12348-2008

7.4.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项目污水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规范的图形标志牌。

2、雨水排放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处树立规范的标志牌。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

7.4.4 环境风险管理

公司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库区安全管理制度、装卸管理制度等，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技术组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企业、居民区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7.4.5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1 号)第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开其环境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7.5.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自动化屠宰肉兔项目，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30 只兔折算为 1 头猪，本项目折算为 6.67 万头猪。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屠宰规模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中“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根据《怀化市民宗委关于明确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民

族政策待遇的复函》(附件 10)，会同县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应视同民族自治县，可比照享受民族自治县优惠待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是允许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5.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怀化市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内，会同工业集中区历年来规划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方向情况详见表 7.5-1。

表 7.5-1 会同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及认定情况一览表

相关规划或批复	产业方向
2012年12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会同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湘发改地区〔2012〕2047号)	按照“一区两片区”的集中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以农林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2012年1月，省环保厅《会同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2012〕14号)	连山工业园：以竹木精深加工(不包括造纸)、矿产品精深加工(重晶石、硅石、锰矿加工)及下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机械制造(不含电镀)等产业为主。
2013年8月，省环保厅《湖南林业(会同)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2013〕193号)	林业产业园：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林业专业技术服务、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等。
2014年7月，《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号)	主导产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6年11月，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的通知(湘园区〔2016〕4号)	主导产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木材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合金冶炼)
2018年2月，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第4号)	主导产业：木材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根据上表可知，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产业定位主要为：以林业产品为主的集研发、加工、展销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林业生态产业园区。主要包括：(1)非木材林产品的培育与采集活动；(2)林业专业技术服务；(3)木材加工及木制产品制造；(4)以木、竹、藤、棕、苇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5)以其他非木材林产品、农副产品加工为原料的产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为肉兔屠宰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符合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产业定位。

7.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建设场地条件、交通、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7.7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大门位于厂区西面，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大门西北面，屠宰车间位于项目中部的，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设置在厂区东南端。从本项目平面布置上看，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是分开设置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是分类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系统进行园区工业废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分析合理。

7.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经预测分析，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351 牲畜屠宰”，对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中“13、会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未列入会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7.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14%。具体明细见表 7.9-1。

表 7.9-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措施及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目标
废水	污水处理站(AO 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30m ³ /d	1 座	80	达标排放

	5m ³ 三格化粪池	1个	5	
废气	待宰兔舍臭气：喷洒生物除臭剂	—	—	达标排放
	屠宰车间臭气：喷洒生物除臭剂	—	—	
	固废暂存间臭气：喷洒生物除臭剂	—	—	
	污水处理站臭气：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	1	
固废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间	10	满足环保要求
	1m ² 生活垃圾收集点 (包括放置4个1m ³ 大垃圾桶)	1处	1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	5	达标排放
风险	60m ³ 事故池	1个	6	
其他	绿化	—	5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113	—

7.10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7.10-1。

表 7.10-1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好氧-厌氧(AO)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30m ³ /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与项目同步完成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5m ³ 三格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待宰兔舍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与项目运营同步实施
	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固废暂存间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与项目同步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厂区布置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项目同步完成
固废	1 个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全部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与项目同步完成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处共 1m ² ，放置 4 个 1m ³ 大垃圾桶				
风险	1 个 60m ³ 事故池		防止废水事故排放		与项目同步完成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后组织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投产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942-2018)规定的申请时限,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p.gov.cn>)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申请前信息结束后,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并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将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刷的书面申请材料。

核发环保部门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材料后,对材料的完善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止措施	预期治理 措施
大气污 染物	待宰兔舍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达标排放
	屠宰车间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达标排放
	固废暂存间	NH ₃ 、H ₂ S	喷洒生物除臭剂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喷洒生物除臭剂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5m ³ 三格化粪池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30m ³ /d 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u>不合格兔</u>	<u>去皮后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u>	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u>兔粪便</u>	<u>外运制造有机肥</u>	
		<u>兔血</u>	<u>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u>	
		<u>兔内脏</u>	<u>运往会同县东联渔业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鱼饲料。</u>	
		<u>废包装材料</u>	<u>外售废品站</u>	
		<u>污泥</u>	<u>环卫部门清运</u>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u>环卫部门清运</u>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绿化	厂界达标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废气、固废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需加强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不仅能美化环境，同时对抑尘降噪及净化空气都有益处。通过以上措施，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发挥会同县及周边地区优质兔肉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应用先进成熟技术进行肉兔屠宰，生产优质兔肉，实现会同县肉兔产业化综合发展，会同县木叶山兔业有限公司拟在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建设会同县兔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4%，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投产。

9.1.2 区域环境质量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根据《会同县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发布 2018 年会同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会同县 2018 年大气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ug/m³、12ug/m³、53ug/m³、3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85ug/m³。各大气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根据引用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大气其他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相关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根据《会同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水质监测数据，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会同大桥下游)监测断面和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环城路大桥下游)监测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

9.1.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和采取相应抑尘措施、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尾气通过自然扩散、周边树木草坪吸收等能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依托外部设施，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输时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由于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工作阶段的不同，其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噪声也自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人员日常生活设施依托周边配套设 施，不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9.1.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在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贡献值远小于相应 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污染物对环境空气敏感区及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影响很小，项目建成运营后不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水。项目污水能够满足会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现状。

3、声环境

由预测可知，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区域声环境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9.1.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

根据达标排放的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排入环境量来计(生活污水除外),通过核算,本项目投产运营后,全厂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 0.416t/a、NH₃-N: 0.042t/a。项目污染物总量由建设单位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9.1.6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自动化屠宰肉兔项目,年屠宰肉兔 200 万只。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根据《怀化市民宗委关于明确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县民族政策待遇的复函》(附件 10)相关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是允许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1.7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会同工业集中区水坪溪林业产业园,建设场地条件、交通、环境保护和水、电、气等条件较好。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9.1.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平面布局上有利于生产,整个布局合理、紧凑。办公区基本远离生产区,减少了办公区受到生产区噪声、废气的影响。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1.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9.1.10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范措施及“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4、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宣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与周边居民、单位密切联系，处理好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有效落实。